

联合国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36/847
S/14806

18 December 198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三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1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

安全理事会
第三十六年

1981年12月17日伊拉克常驻

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的信

谨随函附上伊拉克共和国外交部长萨敦·哈马迪博士阁下关于伊朗政权杀害伊拉克战俘罪行的函件。

请将所附函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111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散发。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

萨拉赫·奥马尔·阿里 (签名)

附件

伊拉克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函件

谨通知阁下，经过伊拉克部队在最后一次哈夫杰雅赫战役期间俘获的伊朗战俘见证人指证，伊拉克主管当局已确知伊朗当局已杀害了上述战役期间被俘的伊拉克战俘。若干逃脱的伊拉克军事人员也证实了这件令人震惊的消息。

这种骇人听闻的行为严重违反了国际法规则，特别是1949年关于战俘待遇的第三件日内瓦公约。这些规则反映出全人类的道德心。伊朗政权的卑鄙行为已构成违反国际社会合乎人性的文明价值的罪行。

伊朗政权发动侵略伊拉克的侵略战争已经违反了《宪章》规定的国际义务，现在又严重违反有关战俘待遇的规则。伊拉克共和国政府保留采取一切手段来保护其根本利益的权利，并且认为，对伊朗政权犯下的骇人听闻的罪行，不仅应该加以最强烈的谴责，而且还应该协力采取预防措施，以维护伊朗政权继续蔑视的人类价值。

伊拉克共和国外交部长

萨敦·哈马迪博士 (签名)
